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朱凯烽签字的上会师报字（2024）4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3 本报告经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方苗先生、行长李爱龙先生、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刘晨女士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 AN CHOU ZHOU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富川路303号
邮政编码	343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ja.czcb.com.cn
电子信箱	jaczrb@czcb.com.cn
投诉电话	0796-8406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698474020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03H336080001
保险中介许可证编码	5A0111280000000000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ja.c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富川路303号
联系电话	0796-8406756
传真	0796-840670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6088.23	5791.93
营业支出	3998.39	2275.00
营业利润	2089.84	3516.93
利润总额	2084.44	3509.09
净利润	1528.66	2582.90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86
资产收益率	0.86%	1.74%
资本利润率	5.81%	9.68%
净资产收益率	5.20%	9.03%

§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近二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176935.06	153783.05
负债总额	146788.60	125165.24
股东权益合计	30146.46	28617.81
存款总额	143776.59	118074.02
贷款总额	136661.80	117971.74

4.2 公司近二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净额	31690.08	29944.76
一级资本净额	30146.47	28616.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146.47	28616.7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5652.69	117630.94
资本充足率	23.36%	25.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2%	24.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2%	24.33%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公司近二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性比率	≥25%	52.80%	37.09%
存贷比	≤75%	99.44%	104.22%
拨备覆盖率	≥150%	187.51%	158.12%
贷款拨备率	≥2.5%	2.73%	2.9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6%	3.3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15%	7.35%	7.78%

4.4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437.04	8.15%	12834.27	10.58%
农、林、牧、渔业	17085.27	12.17%	12840.71	10.59%
制造业	15884.67	11.31%	11519.48	9.50%
批发和零售业	24290.7	17.30%	21049.33	17.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23.36	3.93%	7135.20	5.88%
建筑业	39529.5	28.15%	33694.80	27.78%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4030.32	2.87%	2502.90	2.06%
住宿和餐饮业	6860.81	4.89%	6379.20	5.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8.4	1.00%	164.00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58.93	2.96%	3022.20	2.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61.15	1.68%	1147.61	0.95%
采矿业	518	0.37%	985.00	0.81%
教育	678.5	0.48%	545.00	0.45%
水利、环境和公共区设施管理业	1450	1.03%	1610.00	1.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2.19	0.61%	743.00	0.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1.1	0.48%	430.02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0	0.56%	600.00	0.49%
房地产业（个人商业用房按揭）	2885.18	2.05%	4083.36	3.37%
金融业	0	0.00%	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405.12	100.00%	121286.09	100.00%

4.5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60753.25	48617.38
附担保物贷款	61429.86	62680.49
其中：抵押贷款	61078.86	62095.49
质押贷款	351	585.00
信用贷款	18222.01	9988.22
贴现	0	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	0
商业承兑汇票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405.12	121286.09

§ 5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5.1 网点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行长室、办公室、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市场开发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一、二部）、普惠金融部（一、二部）；营业网点有营业部、永阳支行、万福支行、桐坪支行、固江支行、高新支行、凤凰支行 7 家营业网点及北源、凤凰金融服务点 2 家。营业网点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吉安市吉安县富川路 303 号
2	永阳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永阳镇上沿河路 94 号
3	万福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万福镇商贸城内
4	桐坪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桐坪镇农贸市场对面
5	固江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固江镇吉福路 69 号
6	高新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城君山大道 262 号
7	凤凰支行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大道 1 号

随着多年的扎根三农，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本行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人才的引入及培养也在不断增强，高质量的人才队伍为本行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员工队伍较为稳定。报告期末，本行员工 118 人。按学历划分，大学本科学历 59 人，占比 50%；大专学历 45 人，占比 38.14%。按岗位类别划分，前台（市场类岗位和资金

运营类岗位) 人员人数为 90 人, 占比为 76.27%; 中台(风险管理类岗位和财务管理类岗位) 人员人数为 18 人, 占比为 15.25%; 后台(包括经营班子成员、前中台部门中的综合内勤类岗位人员) 人员人数为 10 人, 占比为 8.47%。

5.2 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就高度重视管理基础建设, 经过几年持之以恒的管理投入, 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效, 完善各项制度, 坚持合规发展。按照“制度先行”原则, 本行参照发起行的制度, 根据自身特色对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及时梳理更新, 主要制度建设框架有: 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行政保障、党群文化、会计结算、计划财务、授信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察、合规管理、电子银行、信息技术等制度, 以上建度的建立, 使本行的各项工作都置于有章可循、权限管理、流程明确的框架内, 极大减少了工作盲动性和差错率, 保证了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5.3 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贷款余额 140405.12 万元, 户数 4101 户, 户均贷款为 34.24 万元, 贷款平均利率为 6.86%, 较年初贷款余额新增 19119.03 万元。

5.3.1 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本行积极完善推进小微业务发展的制度安排, 明确规定小微业务的“三个优先”政策, 优先确保规模、优先业务安排、优先服务对接, 把小微业务摆到“民心工程”的高度。报告期末, 本行单户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5669.93 万元, 较年初上升 14252.48 万元,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17.51%,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本行贷款增速;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584 户, 较去年同期增加 277 户; 完成银保监“两增两控”的监管要求。

根据“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本行 2023 年度授信政策为深耕本地市场, 重点支持农户、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信贷资金需求, 结合县域经济特点和农户贷款使用规律, 不断创新农户贷款产品, 推出了“安心贷”主动授信、“村民贷”整村授信等多款特色农户贷款产品, 满足农户金融需求, 推动农户贷款投放。报告期末, 涉农贷款余额 58122.01 万元, 占比 41.4%, 较年初上升 9020.69 万元, 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

5.3.2 普惠型涉农贷款投放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7124.46 万元, 较年初上升 15505.89 万元, 增速为 49.04%, 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5.4 反洗钱业务

2023 年, 本行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 通过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 扎实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绩, 全年未发现反洗钱案件, 未出现反洗钱信息泄露事件。(一) 本行设立反洗钱工作小组, 并严格规范反洗钱专管员、操作岗、复核岗等岗位设置与分工, 对反洗钱业务条线层层把关, 有效预防了洗钱活动; (二) 认真落实“断卡行动”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手机号码实名制、柜面新开户风险识别要求、非法买卖银行账户警示提醒等工作, 保障本行账户风险可控。(三) 通过与监管部门配合和行内自发宣传相结合, 向公众开展多样式的反洗钱宣传, 有效提高了全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反洗钱的认知, 树立良好的反洗钱意识, 营造了良好的反洗钱氛围。(四) 对全体员工进行系统的反洗钱培训, 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培训、高管授课、一线员工培训、反洗钱知识培训、反洗钱风险提示、反洗钱内控制度学习等, 有效提高了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业务技能。(五)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时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六) 定期开展反洗钱业务检查和内部审计,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和跟踪督导。

§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162.71	2009.84
一般风险准备	2307.70	2199.3
未分配利润	15676.06	14408.67
股东权益合计	30146.46	28617.81

6.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0	0
法人股	6200.00	62.00%
个人股	3800.00	38.00%
股份总数	10000.00	100.00%

6.3 报告期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2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2023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变化 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5200.00	52.00%	增持 22%
吉安县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不变
罗邦平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不变
李建明	1000.00	10.00%	0.00	--	减持 10%
皮利伟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不变\冻结
曾宪忠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不变
刘振福	500.00	5.00%	500.00	5.00%	不变
吴晓兰	300.00	3.00%	300.00	3.00%	不变
陆琦	200.00	2.00%	0.00	--	减持 2%
杜云福	200.00	2.00%	0.00	--	减持 2%

本行控股股东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属本行主发起行，2023 年度通过内部股份收购增持的方式持有本行 52%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参股其它金融机构有：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4.44%股权；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65.00%股权；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0%股权；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86%股权；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 61.60% 股权；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40% 股权。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在本行获得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方苗	男	1984 年 9 月	董事长	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村镇银行发展部）副总经理
罗邦平	男	1960 年 1 月	董事	0	吉安市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宪忠	男	1964 年 10 月	董事	0	吉安龙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爱龙	男	1986 年 10 月	董事、行长	78.58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行长
胡盛	男	1967 年 3 月	董事、副行长	69.47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副行长
李姣	女	1984 年 8 月	董事、行长助理	60.28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张涛	男	1979 年 06 月	监事会主席	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刘振福	男	1962 年 10 月	监事	0	吉安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仁根	男	1982 年 12 月	职工监事	29.75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本行薪酬制度遵循“以合规为首要前提、激励与约束原则、竞争与公平原则”三大原则，以及“市场化、岗位价值、共享发展成果、注重员工发展、多劳多得”的薪酬理念。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2023 年度制定并实施了《吉安稠州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按月、季、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 8 公司治理结构

8.1 公司治理总体情况及整体评价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独立性，以及增加外部监督，能够有效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保护存款人的

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更好地服务农村和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8.1.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7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合计持有股份 6200 万股，占比 62%，自然人股东 5 户，合计持有股份 3800 万股，占比 38%。

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或修改章程；（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三）选举、更换董事和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经营性投资；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的长期股权投资；（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总股数的 9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目标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发展战略方案等 11 项重大议案。本次会议由赣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工作重点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分析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倪贤锋辞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方茁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赣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胡盛同志辞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调减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4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文修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上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8.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调整为 5 名董事组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章程对董事会的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查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五）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决议 27 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指导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会谈，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通过了《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工作重点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倪贤锋辞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方茁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罗帮平关联人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东吉安县城投资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人吉安县城百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8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高新支行搬迁的议案》《关于胡盛同志辞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度工作重点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修订议案》《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统计工作报告》《关于调整聘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支行机构规划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胡盛同志辞去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调减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关于吉安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支行机构规划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促进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确保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8.1.3 监事、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监事长、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 3 人组成。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等 35 项，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向高级管理层下发监管提示函，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

章程对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1 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二）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和听取了包括利润分配、股权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财务报告等 25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听取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所有议案。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召开中层及基层干部座谈调研会，解决人员管理、网点建设、绩效考核等问题共 6 个，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工作提示函》1 次。

8.1.4 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分管风险管理工作，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分管业务营销管理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发展总部“抓党建、调结构、促转型，推进稠州村镇银行更好更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5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本行董事会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本行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行一直致力于搭建良好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同时，本行还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本行财务、年度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接待来访、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和书面信件等方式积极服务股东，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8.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8.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9 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主线，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9.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9.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在强化政策引导和基础建设下，完善管理手段和工具，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2023 年度，本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同时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9.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顺应形势变化，及时准确解读货币政策，充足流动性储备，增强应变能力，严防支付风险。2023 年度，本行流动性资产 2.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0 亿元；流动性负债 4.3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47 亿元；流动性比例 52.80%，较年初增加 15.71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 0.8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2 亿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 4.49%。一级资产 0.8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2 亿元。央行准备金 0.7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4 亿元，降幅 5.07%，其中超额准备金 0.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6 亿元，降幅 82.63%；2023 年未动用过超额存款准备金。本行开展了深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定量评估利率市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影响；开发了流动性监控模型，能够较为准确及前瞻地反映面临的流动

性风险情况，做到了提前预警及防范。同时，本行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存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持续流失；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合理配置同业业务与投资期限结构，正确把握好资金流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9.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 AB 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9.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持续提升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行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生。

§ 10 其它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0.3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有关规定，严格关联方申报，强化关联交易信息采集，进一步提升了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了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本行有股东个人贷款3户，股东关联贷款8户，合计11户，全部关联交易授信净额6360万元，贷款余额636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9.96%，目前五级分类为正常，资产质量良好。

10.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国家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10.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公司解聘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外部审计机构。

§ 11 财务报告

11.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